

高雄市政府 107 年「情定大貝湖-水漾傳情」未婚聯誼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 目的：為擴大公教員工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，藉以提升婚育率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- 五、 委辦廠商：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
- 六、 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數及費用：

日期	地 點	參 加 人 數	參 加 費 用
107年7月15日 (星期日)	澄清湖水漾會館 (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32-2 號)	40 人 (男女各半)	每人 350 元

- 七、 參加對象：限下列機關學校之未婚單身男女，如逾報名人數上限，以抽籤決定。
 - (一)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未婚公教人員(優先遴選)。
 - (二)行政院南部各部會、南部各縣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未婚公教人員。
 - (三)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正職未婚人員。

八、 行程內容：

時 間	行 程
09:00-9:30	進場、請帶身分證件(澄清湖大門高雄市民免門票)
09:30-10:30	團康活動：認識彼此(破冰)
10:30-12:00	團康活動：戀戀時刻(我要認識你)
12:00-13:00	美味午餐
13:00-14:00	互動遊戲：愛的大冒險
14:00-15:00	團康活動：真情告白
15:00-16:30	團康活動：依依不捨
16:30-17:00	甜蜜午後：自由活動
備註：承辦單位有權依實際進行情況，酌予調整活動內容及時間順序。	

- 九、 報名及繳費：
 - (一)報名方式：

1. 活動訊息刊登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(<http://eserver.dgpa.gov.tw>之未婚聯誼專區)。
2. 請逕自下載報名表填妥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之兩吋照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，即日起至 **107 年 5 月 30 日前** 將報名資料郵寄(郵戳為憑)、公文交換、親自、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(地址：**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**)，並來電確認報名事宜，俾利查驗(聯絡電話：**07-2319529 轉 9141**，聯絡人：**謝先生**)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1. 參加人員應自行負擔活動期間之餐費及保險等費用，除高雄市政府人事處補助部分經費外，每人所需報名費新台幣 **350** 元。
2. 錄取參加人員俟承辦單位核定後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府人事處網站首頁及未婚聯誼專區，並由 **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** 通知繳費，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於 **107 年 6 月 20 日前** 以匯款方式繳交活動費用新台幣 **350** 元(以匯款日期為準)，不受理現金繳納，並請來電確認(07-2727229 或 **0956-117239 李文軒**)，俾憑核對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；繳費收據統一於活動報到時發給。
3. 匯款相關資料：(請接獲通知錄取後再繳款，勿逕自匯款以免造成困擾)
匯款帳號：**702100093512**
代收銀行：**華南銀行新興分行**(銀行代碼：008)
戶名：**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**
中國青年旅行社南部分公司 聯絡電話：(07) 272-7229
本專案聯絡人：**李文軒 (0956-117239)**
4. 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不另行催繳，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5. 參加人員繳費後，除特殊原因(家逢變故、因公指派、緊急重大手術)致無法出席者，應按照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於活動日前 5 天(不含活動日)告知 **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**，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到地點：澄清湖水漾會館(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32-2 號)。

- 1、**高雄市市民憑身分證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，非高雄市市民，請自付門票費用 100 元。**

2、參加人員開車前往者，請自付澄清湖風景區汽車停車費 100 元或機車停車費 30 元。

(二)報名參加聯誼活動者個人資料，相關人員應確實遵守電腦處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不得洩漏或供其他使用。

(三)活動期間請參加人員應確實遵守活動相關規定，並全程參與本活動，若因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致生危險者，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。

(四)參加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，為響應環保政策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具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隨時補充規定之。

高雄市政府 107 年『情定大貝湖-水漾傳情』未婚聯誼活動報名表

姓名：		身分證字號：		填表日期：107 年 月 日	
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	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歲		(彩色半身照)	
服務單位：		現任職稱：			
聯絡電話：(公) (私) (手機)					
通訊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E-Mail：		(本欄請填寫詳細，並可即時連絡本人，如因填寫不清致無法通知繳費請自行負責)			
緊急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		
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(婚姻存續中或已有婚約者不符合參加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有婚姻					
最高學歷：				膳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	
身分證正面、反面影本 浮貼此處			識別證正面、反面影本 浮貼此處		
備註：					
1. 報名資料由承辦單位妥善保存保密，報名人應據實填列，如有不實，由報名人員自負法律全責。					
2.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6 個月內之彩色照片及身分證、員工識別證正反面影本，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0 日止以郵寄或親送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，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60 號(郵戳為憑)完成報名。					
3. 錄取參加人員核定後，由 <u>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</u> 通知繳費，未列入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繳費後，如有特殊原因，無法參加，須於 107 年 7 月 10 日 前告知本專案聯絡人。逾期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					
4. 匯款相關資料：(請接獲通知錄取後再行繳款，勿逕自匯款以免造成困擾) 匯款帳號：702100093512 代收銀行：華南銀行新興分行(銀行代碼：008) 戶名：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中國青年旅行社有限公司南部分公司 聯絡電話：(07) 2727229 本專案聯絡人：李汶軒 (0956-117239)					
5. <u>高雄市市民憑身分證免費進入澄清湖風景區，非高雄市市民，請自付門票費用 100 元。</u>					
6. <u>參加人員開車前往者，請自付澄清湖風景區汽車停車費 100 元或機車停車費 30 元。</u>					